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1】32号

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各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费预算通知》（财教【2021】7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1】48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5号）及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336.84万元（详见教育局分配表）。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学校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随文下达各区（县）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绩效目标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1】8号）文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安排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

流向明确。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5月24日印发